

证券代码：300474

证券简称：景嘉微

公告编号：2017-059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为规范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该规定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政策。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发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

5、变更审议的程序

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8月29日